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713號

再 抗 告 人 羅 智 平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5年度抗字第17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

又按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1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1日，或刑法第42條第6項裁判所定之罰金數額，同法第3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惟所謂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係指因「本案」所受羈押之日數而言，若因「他案」而受羈押，即不得折抵本案之刑罰。所謂「本案」係指，利用同一程序同時偵查、審理之罪（包含數罪）而言。因受刑人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及第4款之一人犯數罪或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或其他具有想像競合關係之罪，於同一案件中接受偵查及審判，若僅以其中一罪名羈押，為受刑人利益計，此所謂「本案」之羈押，應認為包括羈押罪名以及其他罪名在內，其羈押日數可折抵他罪之刑期。若受刑人所犯數罪，並非利用同一程序而為偵查或審理者，此時因「本案」而受羈押，不得折抵「他案」之刑期。

01 二、原裁定略以：第一審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
02 以再抗告人羅智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下稱甲
03 案），經花蓮地院108年度原訴字第45號判處罪刑確定（即原
04 裁定附表〈下稱附表〉編號3、4、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再
05 抗告人又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花蓮地院10
06 8年度訴字第125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
07 萬元確定（下稱乙案，即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嗣甲案、乙
08 案（僅所處有期徒刑部分）與再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
09 7、8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乙案所併科罰金不在其
10 列），經原審法院109年度聲字第227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
11 有期徒刑14年6月確定。雖甲案與乙案（僅所處有期徒刑）經
12 合併定應執行刑，惟甲案與乙案並非利用同一程序同時偵
13 查、審理之罪，無從以甲案羈押之日數折抵乙案之併科罰金
14 如易服勞役之日數。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同署114
15 年8月27日花檢秀乙114執聲他436字第○○○○○○○○○○
16 ○號函，否准再抗告人將甲案之羈押日數，優先折抵乙案之
17 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日數之請求，並無違誤。因認第一審裁
18 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明異議，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任意
19 指摘第一審裁定違法、不當，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經核於
20 法尚無違誤。

21 三、本件再抗告意旨略以：依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336號
22 裁定意旨，本件甲案羈押之日數，可以折抵乙案之併科罰金
23 如易服勞役之日數云云。惟查：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336
24 號裁定意旨係主要闡述：檢察官於同一案件所處之刑執行指
25 揮時，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459條但書意旨，擇較有利受刑
26 人之方式指揮執行等語，並未指明於「本案」受羈押，可以
27 折抵「他案」之刑期情形，且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定應執
28 行裁定，顯未包括乙案之併科罰金。本件再抗告意旨所指情
29 形，難認與上開本院裁定意旨相符，無從比附援引，據以指
30 摘原裁定違法。至其餘再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
31 何違法或不當。再抗告人仍執陳詞，泛言指摘：原裁定維持

第一審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違法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法官 蘇素娥

法官 洪于智

法官 吳秋宏

法官 周政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